

青浦区赵巷镇关于 印发《赵巷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新城一站大居：

现将《赵巷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赵巷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赵巷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青财采〔2021〕65号）及《青浦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青财采〔2019〕50号）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采购，是指赵巷镇镇内政府机关各职能部门、政府下属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和预算金额50万元（含）以上工程（含二类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办法和资产配置标准，确保有预算才能采购，严禁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格和奢侈品采购（参见每年度预算编制手册）。

第四条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分散采购两种类型。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或通过电子集市平台采购，分散采购可由单位自行采购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五条 政府采购活动，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一律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镇内政府机关各职能部门、政府下属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全面负责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强化项目申报、组织采购、项目考核等全过程监管，镇财政所（规建办）协助实施和监督。

第七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并主动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的监管。

第八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确保政府采购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

第九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竞争性磋商；
- （五）单一来源采购；

(六) 询价;

(七)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条 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赵巷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赵巷镇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落实实施方案》、《赵巷镇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流程》等具体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程序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

(一) 项目申报:

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类项目,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财政所专管人员应在合同到期前4个月以书面方式提醒项目采购人。采购人需提前3个月按新增项目采购申请、续签项目采购申请及项目到期,服务范围、内容改变的项目采购申请三种类型以书面形式进行项目申报(具体采购申请模板见附件),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分管领导审核,提交相关会议讨论通过,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分管领导审核,提交相关会议讨论通过,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负责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及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镇财政所汇总并按预算管理程序进行审批。政府采购预算经批准后生效,一般不予以调整。

（二）项目采购：

按审批后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应由采购人专人管理专人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强化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时提供明确需求的责任，全方位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三）合同签订：

根据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当及时签订合同，明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量化指标、经费使用原则以及资金结算方式、考核方式、项目完成的验收标准、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四）履约管理：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及镇相关规定支付款项。

供应商应当主动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的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质量和效果。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需经相关会议讨论通过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项目考核：

政府采购项目考核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单位或团体组织共同参与。

服务类项目应按照《赵巷镇购买服务类项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5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项目需提前留存实际服务金额20%的经费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终了后，根据考核结果，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付款审核建议予以支付。

货物类项目应由采购人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或团体组织共同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结果予以支付货款。

二、工程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及项目内单项二类及其他费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均为50万元。限额标准以下的按照《赵巷镇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规定组织实施，限额标准以上的按工程类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部门应当完善和健全采购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监督和财务监督，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购。禁止通过分拆、分段、分项等办法，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第十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十五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部门和个人，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章办事。不得虚假采购，不得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有违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大型社区、镇属集体公司和村(居)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赵巷镇财政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实施。